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的（哈尔滨市南城第三学校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及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性检测服务（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哈尔滨市南城第三学校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及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性检测服务（三次）），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开发区明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哈尔滨开发区明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丽芳

日期：2023年8月28日

